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71/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BC/25/98

《證人保護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 : 2000年1月20日(星期四)
時間 : 下午4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主席)
程介南議員
黃宏發議員

缺席委員 : 朱幼麟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特別職務)
陳任慧芬女士

保安局助理局長E
林植廷先生

警務處總警司(刑事)
陳偉基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麥達輝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個人證件)
黎棟國先生

廉政公署執行處助理處長
黃世照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主任(2)5
林培生先生

I. 選舉主席

涂謹申議員當選法案委員會的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號為 SBCR 3/3/2831/87 Pt.17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立法會LS180/98-99及CB(2)872/99-00號文件)

2.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特別職務)應主席所請，向議員簡介《證人保護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的主要建議。她告知議員，政府當局於1996年7月向前立法局提交上述條例草案(下稱“1996年條例草案”)，惟當時為研究1996年條例草案而成立的法案委員會沒有時間對之進行審議。保安局助理局長E表示，當局曾分別於1996年4月及1998年3月19日，就有關的立法建議諮詢前立法局保安事務委員會及臨時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由於條例草案並非必不可少的法例，當局未有將之提交臨時立法會。

3. 警務處總警司(刑事)告知議員，根據現行做法，受保護證人的姓名只可透過改名契予以更改。此項安排未能向證人提供充分保障，因為不能對其出生證明書及結婚證書作出相應修改。

對所受到的威脅作出評估

4. 主席詢問條例草案有否就評估所受到威脅的程序訂定條文。保安局助理局長E表示，決定是否將某人納入保護證人計劃內的考慮因素，載於條例草案第4(3)條。

批准當局及上訴事宜

5. 主席詢問何人獲指定為批准當局，以執行條例草案的規定。警務處總警司(刑事)表示，刑事及保安處處長獲警務處處長指定為批准當局。任何人如因批准當局決定不將其納入為保護證人計劃的參與者，或終止對其作為該計劃參與者所提供的保護而感到受屈，可要求由警務處副處長(行動)及其他成員組成的覆核委員會覆核有關決定。廉政公署執行處助理處長表示，廉政公署執行處處長獲廉政專員指定為批准當局。任何人如因批准當局決定不將其納入為保護證人計劃的參與者，或終止對其作為該計劃參與者所提供的保護而感到受屈，可要求由本身是副廉政專員的廉政公署執行處首長覆核有關決定。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當局會考慮成立覆核委員

會，其成員將包括廉政公署執行處首長及其他數名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的人士。

6. 保安局助理局長E回應主席時表示，過往從未出現任何因批准當局決定不將某證人納入保護證人計劃內而提出的上訴。

和原本身份有關的利益及義務

7. 關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9段，程介南議員詢問證人所享有利益的涵義為何。他亦詢問對於已更改身份的證人(下稱“已有新身份的證人”)，和其原本身份有關的權利及義務，例如信用卡結餘、違例駕駛記分制度下的扣分、按揭貸款及醫療紀錄，將如何處理。廉政公署執行處助理處長表示，條例草案的精神是確保證人的權利(例如從親人處繼承的遺產)及義務，在其更改身份後將維持不變。“已有新身份的證人”必須繼續行使或履行與其原本身份有關，而尚未行使或履行的權利及義務。在特殊情況下，當局或會考慮安排“已有新身份的證人”暫時恢復其原本身份，使其可以行使本身的權利，然後再回復其新身份。他表示，違例駕駛記分制度下的扣分，很可能會歸入其原本身份名下。假如“已有新身份的證人”通曉駕駛，他可以其新身份申領新的駕駛執照，以及參加所需的駕駛考試。保安局助理局長E補充，條例草案的目的是鼓勵更多證人挺身作證，指證嚴重罪案中的疑犯。把權利轉撥至新身份名下可能需要修改大量文件，因而令“已有新身份的證人”陷於更危險的境地。

8. 黃宏發議員表示，由於“已有新身份的證人”不會收到別人以其舊身份寄送給他的信件，因此他不會知道有關其原本身份名下義務的最新情況。其尚未清繳款項因此而累積的利息，可能會導致其恢復原本身份後須承擔一筆已大幅增加的債務。廉政公署執行處助理處長表示，證人須向批准當局披露與其原本身份有關的所有權利及利益。就此，條例草案規定當局可向證人送達通知，要求他披露施加於其身上的所有義務及限制。除非參與者令批准當局信納有關義務會按照法律處理或該等限制將獲得遵守，否則批准當局會採取他認為合理地必要的行動，以確保該等義務或限制會獲得如此處理。

9. 警務處總警司(刑事)表示，證人須向批准當局提供和其權利及義務有關的所有資料。在決定應否將證人納入保護證人計劃時，批准當局會同時考慮該等資料及其他因素，例如所涉罪行的嚴重性、該等資料的性質及重要性及公眾安全問題。他強調當局已設立處理上訴的機制。當局會致力在更改有關證人的身份前，首先解決

其權利及義務的問題。他補充，更改身份只是保護證人的眾多方法之一。將證人納入保護證人計劃前，當局會與有關證人簽署一份諒解備忘錄。證人在決定是否簽署諒解備忘錄前，可考慮參加保護證人計劃的利弊。

10. 主席關注到證人如已向警方提供資料，但卻因為未能清還信用卡結餘欠款而不獲納入保護證人計劃內，他將可能會陷於險境。警務處總警司(刑事)表示，警方有責任防止任何可能發生的罪案。即使是未有制定條例草案，此亦為警方目前採取的做法。廉政公署執行處助理處長補充，任何積欠信用卡公司的未清繳債項，均可在更改身份前，由證人自掏腰包，或透過諒解備忘錄所載的財務資助安排全數清繳。他補充，自廉政公署於25年前成立以來，從未遇到需要更改證人身份的情況。

證人的原本身份及新身份

11. 廉政公署執行處助理處長表示，證人一旦獲得新身份，任何可識別其原本身份的文件均須交由批准當局保存，直至其恢復原本身份為止。該原本身份不會被刪除或取代，而會保留在紀錄中。黃宏發議員表示，“已有新身份的證人”的舊有紀錄如不銷毀，他將會面對更大危險。他表示，更改的紀錄愈多，證人所面對的危險便愈大。廉政公署執行處助理處長表示，舊紀錄中不會有任何證據，讓第三者可得知有關人士已納入保護證人計劃內。

12. 關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6段，程介南議員詢問證人的原本身份及新身份會否同時存在。保安局助理局長E表示，證人不會同時擁有兩個身份。證人一旦獲得新的身份，他便不會再擁有任何可識別其原本身份的文件。他補充，條例草案第10條賦權“已有新身份的證人”在一般須披露其原本身份的情況下，無須如此行事。

13.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特別職務)表示，如有需要，證人配偶及子女的身份亦會更改。為免遇上可能出現的危險，當局會建議證人在參加保護證人計劃前，終止部分社交上的聯繫及償還部分欠債。

14.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特別職務)回應黃宏發議員時表示，證人的學歷不會由其原本身分轉移至新身份名下。黃議員關注到如學歷不能轉移至證人的新身份名下，“已有新身份的證人”可能會難以謀生。警務處總警司(刑事)表示，把學歷紀錄及專業資格轉移至新身份名下，會令證人面對更大危險，因為將有更多人會知道有關人士已被納入保護證人計劃內。海外國家亦遇到相同

問題。他補充，當局會提供適當的培訓或再培訓，讓“已有新身份的證人”得以謀生，但此舉未必可令他維持以往的生活水準。

15. 程介南議員詢問，倘證人的生活水準較以往低，其權利如何可獲得保障。警務處總警司(刑事)回應時表示，危險程度一般與證人和疑犯的關係密切程度成正比。獲納入保護證人計劃內的證人大多是涉及嚴重罪案的“從犯證人”。該等證人大多並不具備高學歷或專業資格。至於與被告沒有任何關係的證人，在大多數情況下只要遷居便已足夠，通常無需更改其身份。廉政公署執行處助理處長補充，獲納入保護證人計劃內的證人通常涉及貪污或有組織及嚴重罪案。決定應否將證人納入保護證人計劃的主要考慮因素，是該名證人提供的資料或所作證供的重要程度。倘有關資料並非十分重要，證人或許無需出庭作供。

訂立條例草案第8(1)條所列以外的虛假文件

16. 黃宏發議員詢問，按照條例草案的規定，是否容許就新身份訂立身份證及出生證明書以外的文件。保安局助理局長E提述條例草案第8(1)條，並表示在證人更改身份後，可以發出的文件僅限於以下各項 ——

- (a) 根據《生死登記條例》(第174章)發出的出生證明書；
- (b) 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171章)發出的身份證；及
- (c) 根據《婚姻條例》(第181章)發出的結婚證書。

17. 黃宏發議員詢問，倘所有和“已有新身份的證人”的原本身份有關的學歷均不會轉移至其新身份名下，其權利及義務如何可獲得保障。他關注到如不能把學歷轉移，且不製造虛構的個人歷史，“已有新身份的證人”將很難謀生。廉政公署執行處助理處長表示，據他所知，普通法的原則是任何作為只要並未為法律所禁止，即不會構成一項罪行。“已有新身份的證人”可自行創造其虛構的個人歷史。“臥底”密探亦獲提供適當資料，指示其如何把本身的虛構個人歷史告訴他人。關於條例草案第16條，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特別職務)表示，批准當局、與批准當局一同工作的人員，以及任何其他執行與保護證人計劃有關的職能的公職人員或人士，無須就其所作出或不作出而與保護證人計劃有關的任何作為，就任何法律行動承擔任何法律責任。她答允研究根據保護證人計劃製造的偽造文件，是否為條例草案所涵蓋。

海外經驗

18. 在主席的要求下，保安局助理局長E同意提供資料，說明海外國家特別是訂有保護證人法例的國家，在推行保護證人計劃方面的經驗，以及就條例草案與海外國家的類似法例作一比較。

就新身份作出的批准

19. 關於條例草案第8(2)條，主席詢問根據保護證人計劃訂立的新身份，為何須經行政長官批准。保安局助理局長E回應時表示，為避免出現濫用的情況，訂立新身份的安排必須由警方或廉政公署的極高級人員建議，並經行政長官批准。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特別職務)補充，將證人納入保護證人計劃內則無須經行政長官批准。

“證人”的定義

20. 關於“證人”一詞是否包括公職人員的問題，保安局助理局長E表示，在該詞的定義內並無作出特別和公職人員有關的提述。廉政公署執行處助理處長表示，“證人”一詞的定義相當廣泛，包括在法庭個案中出庭作供的任何人士。倘任何執法人員在執行職務期間的安全受到威脅，政府當局會盡力向他提供保護。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

21. 議員贊成由秘書與政府當局聯絡，以訂定下次會議的舉行日期。

2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4月10日